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正式 记 录

第二十三年

第一四四〇次会议

一九六八年八月十六日

纽 约

目 次

	页次
临时议程(S/Agenda/1440/Rev. 1)	1
通过议程	1
中东局势:	
(a) 一九六八年六月五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8616);	
(b) 一九六八年六月五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8617);	
(c) 一九六八年八月五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8721);	
(d) 一九六八年八月五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8724)	1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 S/…）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一九六四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新体制于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第一千四百四十次会议

一九六八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时在纽约举行

主席：霍奥·奥古斯托·德阿劳霍·卡斯特罗先生
(巴西)。

出席者有下列国家代表：阿尔及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丹麦、埃塞俄比亚、法国、匈牙利、印度、巴基斯坦、巴拉圭、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临时议程(S/Agenda/1440/Rev. 1)

1. 通过议程。

2. 中东局势：

- (a) 一九六八年六月五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8616);
- (b) 一九六八年六月五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8617);
- (c) 一九六八年八月五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8721);
- (d) 一九六八年八月五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8724)。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 (a) 一九六八年六月五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8616)

(b) 一九六八年六月五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8617)

(c) 一九六八年八月五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8721)

(d) 一九六八年八月五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8724)

1. 主席：按照安全理事会以前的决定，我建议邀请约旦、以色列、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伊拉克、叙利亚和沙特阿拉伯的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应主席邀请，M. 法拉先生(约旦)和Y. 特科阿先生(以色列)在安全理事会议席就座；M. 科尼先生(阿拉伯联合共和国)、A. 帕查奇先生(伊拉克)、G. 托迈赫先生(叙利亚)和J. 巴鲁迪先生(沙特阿拉伯)在安理会大厅一侧指定的席位就座。

2. 主席：由于磋商的结果，一份决议草案已经提出来了。据我了解，它反映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对安全理事会审议中议题所应采取的方针的观点。现请助理副秘书长宣读我们面前的该草案本文。

3. 维洛迪先生(政治及安全理事会事务助理副秘书长)：我宣读决议草案本文：

“安全理事会，

“听取了约旦代表和以色列代表的发言，

“注意到了在文件(S/8616)、(S/8617)、(S/8721)和(S/8724)的约旦代表和以色列代表的信件内容，

“回顾到它前次第二四八(一九六八)号决议，谴责以色列发动的严重侵犯联合国宪章和停火决议的军事行动、并对一切侵犯停火的暴力事件表示遗憾，

“考虑到一切侵犯停火的行为应予防止，

“观察到以色列对约旦领土的两次大举空中攻击是属于大规模和经过精心策划的性质，侵犯第二四八(一九六八)号决议。

“严重关注由此产生的局势恶化。兹：

“1. 重申第二四八(一九六八)号决议，该决议特别声明严重侵犯停火的行为是不能容忍的，并声明安理会将要考虑根据宪章规定可以采取的更进一步和更有效的步骤防止重犯这种行为；

“2. 对生命的损失和财产的严重损害表示遗憾；

“3. 认为预谋的连续不断的军事攻击构成对和平维护的危害；

“4. 谴责以色列严重侵犯联合国宪章和第二四八(一九六八)号决议而发动的进一步军事攻击，并警告：如果这样的攻击再度发生，安理会对其不遵行本决议之情形，将予适当注意。”

4. 主席：我的发言名单上有几位发言人，他们曾表示拟在表决后在安理会发言，但经过非正式磋商，我了解到安全理事会各位代表准备表决。因此，如无异议，我将把刚才由助理副秘书长宣读的决议草案交安全理事会表决。

5. 既然没有异议，我们现在进行表决。

举手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丹麦、埃塞俄比亚、法国、匈牙利、印度、巴基斯坦、巴拉圭、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以一致赞成通过。¹

¹见第二五六(一九六八)号决议。

6. 主席：主席得安理会同意，注意到对秘书长特别代表冈纳·雅林先生执行使命中所作努力表示的广泛支持，并请秘书长向他转达这一支持的表示。

7. 现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

8. 鲍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主席先生，有一点我虽未征求安理会同事们的意見，肯定可以替他们表示而不会是冒昧或失当；那就是，主席先生，我们深深赞赏你在主持制订出我们现在都可以赞同的决议草案时所表现的熟练、敏感和耐心。这是头等议会政治家风度的榜样，为此我们都感谢你，先生。

9. 长期中，一个世纪四分之一多以来，中东处于紧张、冲突、恐怖的环境中。凡在这出戏里担任过角色的国家或民族都是有罪的。恐怖的悲剧以及其过去、现在所引起的报复行为的悲剧，不止在于它使得首蒙其害的是那些对成为暴力对象的局势毫无责任的无辜牺牲者，而且在于这一类行为是欺骗、是可悲的幻想。双方从任何恐怖或暴力都得不到好处，大家都吃苦头。

10. 安理会今天象过去那么多次那样，在这里开会审议对进一步的暴力事件的申诉。从约旦采取行动的恐怖分子，对以色列人民犯下了暴行。这些行为，在我们看来，是明显地违反约旦政府保证遵守的停火决议的。我可以理解在失常的环境下和弥漫该地区的激烈情绪的毒雾中，约束恐怖分子的困难，但每个政府都有责任尽力做到一切来维持停火。不过，这还不是故事的全部。因为在悠久而可哀的人类暴力编年史中，恐怖总是必然引起报复和镇压，引起往往过火的行为，使无辜人民遭到死亡、残废、或者伤害，并不是他们有什么过错，只是他们居住在炮弹或炸弹落下的地区罢了。

11. 这个决议的主要矛头是指向不顾安理会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四日通过的第二四八(一九六八)号决议的严词劝告，而采取的过火报复行为。我曾说过，我国政府对以色列政府发动对约旦领土的空中攻击表示非常遗憾。安理会现在的决议不仅对这一点是明确清楚，而且认为暴力行为，并具体指明这样连续不断的空中攻击是危害维护中东和平的。这当然是包含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文字中的一种关注的表示。

12. 我国政府热切希望：各有关政府将认真考虑我们刚刚通过的决议，一旦政府将加强努力约束恐怖分子从它的领土上行动，以色列政府将不再发动过火的镇压的军事攻击，象对伊尔比德和萨勒特残暴的空中攻击那样。这一类事件的后果是累积的和为害于无形的。它们加剧恐怖和暴力的气氛，这种气氛对谅解是极不利的。它们助长一再加深的仇恨，而且经常有使残杀成为连锁反应的危险，从而又燃烧起整个中东。它们对在动乱了那么多年的地区为恢复和平作出极真诚的努力加以破坏。马康南大使昨天说得好，过去的几天很可悲地把各方面在中心的严重的问题上本应集中的注意力转移开了。安理会不得不将其议事记录用于每一方对可以寻求和平的气氛破坏行为上，这是多么不幸。我们处理这些行为的时候，不要欺骗自己。我们所对付的只是表征，而不是里因。历史有过悲惨的教训：只要和平条件未得到一致和未被接受，暴力和反暴力的威胁仍会继续下去，不管所有其余的人们多么强烈地希望其结束。因此现在早已不是我们向自己提出下列问题的时候：为什么这样难以实现中东和平？距六月战争一年多了，距一致通过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决议差不多八个月了，我们还要在这里开会，这是不是耻辱？那时候安理会的工作是做得好的。它在第二四二（一九六七）号决议中，定下了可以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的原则，那种和平可以允许该地区各个国家在得到承认的安全边界后面安全生存，没有武力威胁或武力行为。它要求以色列从占领区撤军、公正解决难民问题、保证国际水道自由通航、保证该地区各个国家领土的不可侵犯和政治独立。

13. 该决议是经过审慎草拟和一致通过的，我国政府已予以一切支持，并将继续如此；我知道对该地区和平有诚恳愿望的每个安理会理事国也将这样做。但事实到底是：它仅仅是一个原则声明，它不会自己执行。只有在当事国间在遵守决议上取得一致，它才能实施。雅林大使不断做的就是促进这样的一致。

14. 除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决议外我们还需要什么呢？通过该决议，安理会无疑地定下了一个框架，在该框架内，善意的人们应能达到和解。但尽管雅林大使是明达、干练和努力不懈的，他到目前为止还毫无进展，这就使人怀疑这样的善意是否存在。因为，

尽管他作过种种努力，进展仍继续受到阻碍，由于程序问题上的僵化，由于双方都拒绝正视严峻的现实，不肯打破每方自愿加上的某些信条的束缚。

15. 人道主义所要求的还不止此。它要求使世界大片地区陷于痛苦与劫乱的每一纷争的各方，都应以负责态度采取行动去解决纷争。的确，宪章规定当事国有寻求和平解决的责任，因此我要强调一下，你，主席先生，在报告安理会给予雅林大使的努力以广泛支持时所作的发言，因为在中东，公正而持久的和平耽误太久了，可悲地耽误太久了。这样的和平是很迫切的，这样的和平是可能的；条件、唯一的条件是：各当事国都表现出人道主义的克制，以便创造一个互相谅解的新环境，并不要那么坚持信条的立场，从而表示有决心建设全世界所急切要求的巩固持久的和平。

16. 布阿图拉先生（阿尔及利亚）：主席先生，上月份本人担任主席期间平静无事，而我的全体同事们给我过分夸奖，请允许我首先表示感谢。虽然我的尊贵的同事鲍尔大使未曾和我商量，我完全同意他对你如何主持这些长久辛苦和微妙的谈判所说的受之无愧的言词和赞美。

17. 我国代表团在说明其所作表决时，为求意见达到最大限度的一致，并使安全理事会可以发挥其正当作用，拟根据过去几天的讨论作出一些结论。

18. 我国代表团在此，如在许多其他场合一样，觉得必须就安理会完成这样复杂任务的方法重述一下它以前发表过的意见。我们看来，安理会似乎不可能不有朝一日认识到一种充满着未来危险的局势；当安理会不再想完成其应完成的一切责任时，联合国就为自己制造出这种局势。

19. 的确，应该顾虑到在安理会继续以所谓申诉来抵销向它提出的申诉时，我们可能终于看不清联合国和安理会的力量和伟大的一向所在：即人们以为我们会给予弱小和被压迫者的希望。

20. 我国代表团那样说，不是要给人们一种印象：即它并未发觉那些似乎爱好制造混乱的人们的态度是受什么动机决定的；因为虽然今天牵涉的是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人民正义的解放斗争，同样情况适用于

昨天的罗得西亚同西南非洲，明天也许适用于赞比亚或者适用于面临种种问题、只有狠狠拚命斗争别无其他办法的任何非洲国家。

21. 在这方面，我们应该回忆一下几天前我们尊贵的同事、塞内加尔的布瓦耶大使所说的话：

“安理会的成员应当了解：萨拉查在葡萄牙，伊恩·史密斯在罗得西亚，沃尔斯特在南非洲，都在听着我们，看我们对以色列好象正作出解释的合法自卫这个概念是怎样反应。”〔第一四三六次会议，第131段。〕

22. 如果联合国今天和过去一样，还未能对以色列屡次侵略巴勒斯坦人民作出唯一适当的反应，那无疑地是因为存在着某些力量；它们的利益，不论在中东、东南亚、非洲、或甚至拉丁美洲，都直接受到民族解放运动所掀起的斗争的威胁。

2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和任何代表团一样，相信解决国际纷争需要达到一些妥协，因为妥协是合作的要素，是在达到互相谅解和必要协议的道路上前进。但当前的已不是妥协的问题，而是完全放弃原则的问题。我们不幸已变成习惯于长期讨价还价的状态，这种讨价还价往往嘲弄原则，特别是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原则。宪章在制定的时候当然不是用来充作仅仅一条条虔诚祝愿的清单的。宪章的制订者们万没料到会有一天局势变成那样，致使世界上任何对和平的威胁，随即带来我们都知道的破坏和苦难，竟首先成为与当前大局无关的钻牛角尖的法律上诡辩的题材。这在我们获悉最近而不是最后的以色列的侵略行为时，是我们有目共睹的。

24. 对和平真正受威胁竟有加以否认的说法，其理由是：那里不存在和平、就谈不上和平受威胁。这样的话决非宪章的语言。不论我们用什么语言，在这个安理会上没人能够否认严重冲突的局势正在中东延续下去。为了避免正当地、忠实地执行宪章的适当条款而否认这些冲突的存在，这是对宪章的违犯。比起宪章制订时期支配着国际社会的精神，这是大步倒退。

25. 不，和平并未主宰中东。如果建立公正而持久的和平所必需的条件尚未实现，那里不可能由和平来主宰——这些条件需要遵守和有效执行的有全部宪章条款，还有国际社会这样苦心定下的、纵然尚未执行但至少可作为普遍道义标准的全部原则。我举出其中最重要的一个原则，即各民族决定它们自己命运的权利。

26. 有一种理论曾在这个大厅内提出，用它做根据，以色列实行的所谓自卫措施就应当以所谓来自约旦领土的攻击作为辩护。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给这种说法以应得的处理。同一决议清楚地确定：预谋的、连续不断的军事攻击构成对和平的危害，任何以色列进一步的军事攻击将是严重侵犯联合国宪章和第二四八(一九六八)号决议。

27. 而且同一决议明白警告以色列：如果这样的攻击再度发生，安全理事会将要考虑根据宪章规定可以采取的更进一步和更有效的步骤以防止这种行为的再度发生。

28. 我再一次不顾我的同事布瓦耶先生的谦虚为怀，要说：通过了的决议幸经采纳他本人所提的意见，即他说的：我们必须强烈抗议这种方法，并对以色列说“不”。

29. 毫无疑问，以色列对约旦的连续不断的攻击、对巴勒斯坦人民一直未受阻遏的系统掠夺行为构成对和平的明显威胁。我们是否必须无可奈何地承认：在以色列下次侵略的时候——我们都晓得这不会拖得太久——我们将又要召开一系列会议来再次产生一个轻描淡写、态度犹豫、效用毫无的决议，仅仅是以前各决议的翻版？

30. 我们现处在一个十字路口：安全理事会要么公开承认它无力解决这些国际问题，如最近关于西南非洲的问题；要么它就本着它的立场作有效的反应，如果这样，它最后一定要考虑执行宪章上明确规定为局势所要求的措施。

31. 梅尔宾先生(丹麦)：让我首先对你，主席先生，所表现在今天会议前整周谈判中的异常干练、耐心，当然啦，还有政治家风度表示敬意。如果我想强

调你的耐心，这不是因为它超过你其他突出的能力，而是因为这也许是我要求最高的一点。

32. 在我转到我们议程上的议题时，我想回顾一下：在我八月七日安理会一四三六次会议上的发言中，我曾扼要叙述指导我国代表团在研究我们今天议程上问题时几点主要的考虑。因此在我们今天的会议中，我将只就我国代表团对安理会刚才通过的决议投的赞成票作出说明。我可要简单地回顾一下：在我们八月七日的会议上，我说过对一切违犯中东停火的行为不得不遗憾的，必须以确切的词句令当事国充分理解：安全理事会期望它们此后要认真遵守停火。我也说过，一切有关方面必须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使命。

33. 安理会刚才通过的决议在一定程度上的确考虑到我们的基本观点。决议对以色列的军事行动的估计是很明确的，使人不容置疑，那些行动不得重犯。从决议看得同样清楚的是：一切违犯停火的行为必须防止，但决议并没有提及秘书长特别代表及其所负的很重要的使命。这点，我们认为是不足之处。

34. 不过我想表示我国代表团对你，主席先生，所作的发言很感满意。你在那个发言中注意到对特别代表执行所负使命的努力曾表示过广泛支持——我了解秘书长将会把这个发言转达雅林先生；我想趁此机会对他的努力表示我国代表团、还有我国政府的高度赞扬。我们认为，对特别代表的表示支持，证明当事国必须完全地、无条件地和雅林大使合作。

35. 只是在这个范围内，我国代表团可以支持这个决议。这个决议并不符合我们的全部愿望，但我们知道并承认，为要取得安理会全体代表都会支持这个折衷方案，其他代表团同样也要付出代价。按照我所说过的情况，我们这方面并不认为代价太高，因为安理会在对这个重要问题表示一致意见时，已用其全部权力支持这个决议。我们只希望：这个决议，和在我们辩论过程中建设性的发言，将有助于粉碎暴力的恶性循环，而产生一种气氛，有利于秘书长特别代表为促成协议以及根据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四二(一九六七)号决议的条款和原则，为力求达到和平的、可接受的解决所作的努力取得真正进展。

36. 夏希先生(巴基斯坦)：主席先生，美国代表乔治·鲍尔大使赞扬你以崇高的政治家风度，使安全理事会团结一致去支持刚才通过的决议，这当然是替我们全体说的。如果让我补充一句话，你打开不止一次妨碍我们磋商的僵局的那种决心，是对我们巨大的鼓舞，促使我们不放弃对全体一致的决议的探求。我们对你表示感谢。

37. 安理会明白，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是经过激烈辩论和充分各抒所见的磋商的成果。因此它的本文是折衷的；和其他同类的文件一样，它不能使所有代表团都完全满意。

38. 就我们这方面说，我们原来期望一种决议，它是第二四八(一九六八)号决议理所当然的下一步发展。在第二四八号决议中安理会曾明确保证要考虑根据宪章规定可以采取的进一步和更有效的步骤，以防止预谋的大规模的军事攻击的再度发生，象六月五日和八月四日向约旦的伊尔比德和萨勒特所发动的那样。这些攻击的特点是甚至比以前更残酷，因此我们曾觉得安理会如不进而采取上述的有效步骤，它就没有尽它的责任。

39. 从我们的辩论中看得清楚，以色列对约旦城市和居民集中点的大规模空中攻击已受到一致谴责。起草决议的困难并不在于对以色列的责任有任何疑问。困难产生于：对安理会行使宪章授与它的权力上长期存在着分歧。有些代表团，包括我国代表团在内，坚决认为：安全理事会甚至在情况要求它使用它的合法权力时也不使用，这只能使它的力量削弱和威信低落。曾有使人不快的报告说，这里某一个当事国一贯嘲笑安理会和它的讨论。这是我们对援用安理会权力犹豫不决的结果。

40. 尽管如此，我们对决议投了赞成票——虽然我们认为决议对局势的要求还有距离——因为它谴责以色列对约旦的军事攻击。决议也警告以色列不得让这样的攻击再度发生。而且安全理事会认为这些攻击的连续不断构成对维护和平的危害。关于安理会面临和平遭受危害时的责任，宪章写得很清楚。我没有理由在这儿念一遍。

41. 在安理会一九六八年八月六日第一四三五次会议上，我指出，“把在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上人民自发的、小的、分散的抵抗行为等同于以色列武装力量”的大规模残暴的军事攻击，“是抹煞规模和性质方面惊人的不相等。”〔第一四三五次会议，第73段。〕

42. 我国代表团略感满意的是：在这方面，我们通过的决议是以谴责和警告以色列作为核心和实质的。我国代表团希望这样的场面今后不会再有了，即当安理会面对和平受到明显威胁的侵略行为，却仍然满足于这样一个决议。

43. 伊格纳蒂夫先生（加拿大）：主席先生，我想表示加拿大代表团赞同对你很高的政治家品质——特别是耐心和谅解——所给与的应有的赞扬。你以这些品质在安理会和磋商进行中主持我们的事务，磋商的结果获得我们今天据以发言的决议。

44. 安全理事会曾再次审议和声明对暴力在中东进一步爆发的态度。有关当事国的申诉已经过详细的听取。现在安理会已一致赞成一项决议，重申其以前的全部第二四八（一九六八）号决议，并谴责以色列对约旦领土的空袭。

45. 我国代表团看来，安理会已特别注意到“严重违犯停火的行为是不能容忍的”。加拿大代表团在支持目前的决议中认为：象我们一直审议的在伊尔比德和萨勒特地区一类的报复行为，无论如何解释，都严重地助长局势的恶化，应该受到谴责。同时，应该显而易见，中东局势的严重性是双方破坏停火的结果。我们认为暴力行为是相互滋长的，一切违犯停火都必须避免。我们认为安理会既考虑到它要在该地区首先确保停火的责任，对防止一切违犯停火的必要性就必须采取坚决和确切的态度。暴力循环的最后结果只能是破坏整个中东微妙的和平。

46. 我国代表团乐于看到这一事实，即安理会在正在发出电报转达对秘书长特别代表执行其重要和平使命的努力上所得到的广泛支持。一切有关的当事国的充分合作对这一使命的成功是主要的。雅林大使不能独裁作出解决，但他可以帮助各当事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二四二（一九六七）号决议的条款和原则达到一种解决。

47. 当然，宪章第三十三条这样表明，取得解决的主要责任在于直接有关的当事国。

48. 我认为安理会很值得对提到它面前的问题设法取得共同意见，就象它这次虽有困难还是设法取得了共同意见。但不要以为安理会这类决议是一个最后答案。无疑地安理会有时可以成功地和恰当地表明立场。它也可以发出解决纷争的指示方针，但安理会不会把一种解决强加于人。它只能使解决顺利些。

49. 我国代表团坚决认为安理会的作用是做外交工作，对严重的局势是帮助减轻而不是煽风点火；对我们目前关切的这一不安地区，这样的做法是很必需的。但它要求直接介入的当事国的合作。加拿大代表团是怀着这些想法，因此可以支持安理会已一致通过的决议本文。

50. 格拉斯爵士（联合王国）：请允许我，先生，对你耐心而熟练的努力也表达我国代表团诚恳的赞扬。

51. 在我们以取得共同意见来结束我们今天的辩论的时候，我想代表我国政府作下面简短的发言。

52. 在我们整个长时间的辩论中，我相信我们大家主要想的是必须避免使公正解决更加困难的一切行动。另一方面，我们都希望在去年十一月安全理事会所一致通过的原则和宗旨的基础上立即前进。我们一直在讨论的事件使得以这种主动精神迈进的迫切性显得更加刻不容缓。

53. 我国代表团衷心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努力，我们愿用最强有力的措词表示赞同你的发言。

54. 贝拉尔先生（法国）：主席先生，我参加我的同事们对你已经说得那么恰当的祝贺。

55. 在八月六日〔第一四三五次会议〕的发言中，法国代表团当时有必要说明它对中东再次发生的严重事件的立场，特别是对提交我们安理会的，攻击伊尔比德和萨勒特的事件。那些发言清楚地说明了我们对刚才通过的决议的态度。虽然我们觉得该决议在某些问题上只代表我们最低限度的立场，我们庆幸它毕竟是全体一致地通过了。

56. 法国代表团在八月六日发言中提到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四二(一九六七)号决议时说过，我现原文照引：

“我国政府认为这个文件内容应成为在中东解决问题的基础，它所体现的一切原则应有效地执行。”(同上，第31段。)

57. 这个决议规定的条款中，包括派遣一位秘书长特别代表前往中东。法国代表团曾以最大的关心注意雅林先生的活动。它祝贺他在明确其使命的第二四二(一九六七)号决议规定的职权范围内所作的努力，并赞扬其执行任务中所表现的耐心和毅力。并希望他的使命将得到我们安理会、特别是常任理事国的全力支持，从而助成在中东建立公正而持久的和平的可能性。

58. 布瓦耶先生(塞内加尔)：主席先生，首先我想说你刚才作了一个出色的示范，说明一个高度成熟的外交家主持谈判的时候应该怎样做。你曾表现出忠诚、坦白、耐心和诚恳，表现一切我在给你应得的赞扬中所强调的品质。

59. 谈判费了不少周折后，安理会刚才就几天来我们面对的困难问题通过了决议。塞内加尔曾积极参加谈判以求获得一个可以接受的解决；在这漫长的日子里，合作的精神鼓舞着全体代表们，塞内加尔为此感到欣慰。鉴于目前对话已经可能，它继续相信雅林先生的努力将获得成功，而不再为象在这里使我们关切的一类应受谴责的事件所阻碍。

60. 当然刚才通过的决议标明安理会有更大决心不能容忍将来再有这一类事件。以色列政府必须停止轰炸约旦领土，并毫不含糊地声明不再去干已遭到一致谴责的象对伊尔比德和萨勒特那样的、大规模空中攻击。我个人感觉到阿拉伯各国代表团在谈判中表现的温和态度，这证明他们怀有善意要达到公正持久的和平。因此对方应努力停止使用某些象合法自卫一类的辩解；在国际法中，这是一个危险的概念。我作为一个非洲人，无论如何不能接受，这是因为我和我的阿拉伯兄弟们的团结一致，也因为我和非洲那些为他们人的尊严而斗争的自由战士们的团结一致。

61. 洛佩斯先生(巴拉圭)：安理会刚才一致通过了决议草案，该草案象你、主席先生所说的，是经过长期艰苦耐心的磋商而获得的结果。在磋商中，参加的各方面通过互相让步而助成取得全体可以接受的措词。

62. 这一类型的决议，如我的一位同事曾说过的，并不、也不可能、恰当地反映各理事国所持有的种种不同的准则，但它着实表明最低限度的共同基础。今天的决议并不例外。

63. 我国代表团所持的准则曾经屡次申述，特别在八月九日上星期五上午会议上我的发言中〔第一四三七次会议〕。如果我们根据那个发言来检查已通过的决议，很明显可以看出它为什么不能准确而完全地符合我们总的立场。不管怎样，在目前情况下，我们投上我们的一票，使该决议能一致通过。

64. 我国政府，以及代表它的我国代表团，经常主要关心的是在中东取得公正而持久的和平。在目前情况下，我们相信为达到上述目的而唯一可能做的事是建立在实现全面贯彻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四二(一九六七)号决议所载的条款和原则的基础上，该决议是我们任何时候都要记住的。但如果决议要成为现实，如果付托与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雅林大使的才干与忠诚去完成的困难任务要得到成功，有关当事国给予完全合作是不可缺少的；而作为先决条件，这些当事国必须认真遵守一九六七年安理会的停火命令。共同尊重和遵守安理会的决定，构成为雅林的任务最后获得结果所需要的最低限度的有利气氛。

65. 我国政府和代表团不准备饶恕任何违犯或破坏停火，或任何暴力行为，包括恐怖行为，我们已这样说过很多次了。

66. 我刚才谈到的情况所造成的局势是暂时的，只是暂时的，直到第二四二(一九六七)号决议的一切条款得到贯彻、一切目标得到实现为止。我们希望将来没有新的事件要使我们关注。我们也希望，中东长期流血的时代宣告结束，这个地区的所有国家享受公正持久的和平与繁荣的时代宣告开始的一天将会到来。

67. 最后，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和别人一道，赞扬你在这天一致通过决议之前主持我们长期磋商中所运用的高度的机敏和出色的干练。

68. 马立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安全理事会刚才一致通过一项决议，坚决谴责以色列违犯安全理事会关于中东停火的决议，和不顾安全理事会本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二四八(一九六八)号决议中对它事先发出的警告，对约旦领土作新的侵略行为，对伊尔比德和萨勒特残酷轰炸。

69. 现在安理会通过的决议载有在目前局势中安全理事会所要求的必不可少的最低条款。在决议中安理会坚定地明确地谴责以色列对约旦的新的军事攻击。它不只谴责这些新的军事攻击——这一谴责是很重要的——它还根据联合国宪章进一步确切认为：以色列对阿拉伯国家预谋的连续不断的攻击本身构成对维护和平的威胁。在这方面，决议载有一项警告：如以色列再作这样的行为，安理会将适当注意到以色列不遵守这个决议。这些是严肃的结论和警告，是符合实际情况的。它们强调安理会负责执行它的这一任务，即以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政治解决为基础，制止以色列对阿拉伯国家的侵略和保证中东的和平。

70. 苏联代表团支持这个决议，因为考虑到它得到安全理事会的一致通过，就肯定地对阻挡以色列的侵略进展会有用处。同时苏联代表团认为必须声明：通过了的决议虽然载有最低限度的内容，使可能在措词上取得意见一致，但它欠缺若干重要条款，这些条款本来可以大大加强决议的作用，和提高其作为制止与防止以色列侵略行为的措施上的重要性。

71. 在安全理事会各代表参加复杂持久的起草决议的磋商过程中，可以十分明显地看出：谁不但继续同情、而且还保护以色列继续其侵略行径。我们在讨论许多以色列严重的新侵略行为时，不由得不注意到这种情况；因为对于侵略者，这样一条路线不可能不怂恿、实际上也已经怂恿它的新的侵略行为。对侵略者采取同情和保护立场的人，不能不分担以色列继续它的侵略行为的责任，以及在执行去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决议方面一直毫无进展的

责任。以色列一天拒不执行决议——事实上它继续拒绝——这方面一天不可能有进展。

72. 不用说，今天安理会通过的决议中，没有任何条款可认为是旨在反对阿拉伯人民在被以色列侵略而占据的领土上争取自由的斗争。在这一斗争中，在被占领区的人民是在保卫他们合法的不容剥夺的自由权，这是一项为国际社会和众所周知的联合国决定所承认的、给与所有人民的权利。

73. 至于以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决议为基础的在中东的政治解决，事实上是否会实现和何时实现，现在关键在以色列；因为阿拉伯国家已清楚明确地宣称它们随时准备接受和实行这个决议的一切条款，它们甚至表示准备定出实行的时间表。因此主要问题是制止以色列的侵略、制止它对阿拉伯各国人民新的侵略行为和消除这一侵略的后果。

74. 以色列对阿拉伯国家无休止的侵略行为直接造成中东局势日益危险。目前中东局势的恶化，是一九六七年六月以色列对阿拉伯国家的侵略和以后不断新的侵略的直接后果。

75. 很明显，以色列的立场——这一立场是对安全理事会、对整个联合国组织的挑战——象过去一样，一直依靠着国外某些国家的政府的支持。十分明显，首先是美国的支持。

76. 这是问题的关键。这是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决议难以执行的原因；这是妨碍着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雅林大使在中东胜利完成使命的困难的根本所在。

77. 所以任何方面作出任何企图去减轻以色列的责任而归罪于对方，只能认为是对侵略者的援助与支持，谁这样做谁就妨害中东的和平解决，因而对一切可能的后果负有严重的责任；对局势的恶化，对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过程中以及雅林大使胜利地完成其所负使命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障碍都负有责任。

78. 如果以色列利用上述情况，再次企图重新侵略阿拉伯国家，安全理事会就分明必须在它的决定中直接提到以色列的同情者和以色列侵略政策的支持者。

79. 苏联坚决主张必须以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决议为基础尽快解决中东问题。苏联已经、而且还在作有助于执行安全理事会这一重要决议所必需的一切。苏联支持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雅林大使在中东的努力，并诚恳希望其旨在促进执行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决议的使命取得成功。

80. 主席：作为巴西的代表发言，我想就促使我国代表团支持刚才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决议的理由作很简短的发言。决议是长期持续谈判的结果，它代表安全理事会的共同意见。十分自然地，尽管通过了的决议本文不是符合我们所有的观点，也并不反映我们所有的意见，但我国代表团依然深信，我们通过了一个稳健、明智的方针；我们诚恳希望决议将成为安全理事会对中东和平一项积极有效的贡献。

81. 我国代表团认为，目前的决议做到了对任何违犯停火的行为都表示遗憾，同时强调指出以色列对约旦最近发动的预谋的军事攻击。我们处理这些严重事件时，可不能忽视安全理事会从前采取的为在这个地区建立持久和平的措施。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想重申它完全支持秘书长驻中东特别代表冈纳·雅林大使为促进一致和协助根据第二四二（一九六七）号决议的条款达成可以接受的和平解决的努力。

82. 巴西代表团想强调它以前在八月九日〔第一四三七次会议〕在安全理事会上的发言中所提到的一点，并重申它吁请各大国考虑：它们应努力就把武器和战争设备供给卷入中东危机的当事国这一严重问题达成谅解。在现阶段，我们对这一问题不作任何具体建议，这当然需要进一步的思考、研究和考察。但如果我不引起各大国和安理会理事国注意目前该地区普遍存在的军备竞赛——可引起受影响的国家从事一场新战争和造成无穷苦难的军备竞赛——我们就未尽到作为安全理事会一个理事国的责任。

83. 我们深信，对上述问题要全力以赴。我们重申我们以前作过的对各大国的呼吁：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落在它们身上。

84. 现在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话，我想请问有那一位代表拟就刚才通过的决议对安理会发言。

85. 伊拉克代表请求发言。

86. 帕查奇先生（伊拉克）：安全理事会刚才通过又一个决议，谴责以色列攻击约旦，并警告说：将来这样的攻击会引起更有效的措施。我们希望这次将是最后的警告。二十年来安全理事会一直在警告以色列，但毫无结果。安理会最近的行动强化了已牢固确立的联合国的法律和惯例，即军事报复行为在任何情形下和在任何所谓受到挑衅的理由下都是不允许的。这一原则自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第五十六（一九四八）号决议〕首次以毫不含糊的措词确切表明以来，在过去二十年中已经多次重申。当时安理会决定：“不允许一方以向对方采取军事报复或报复行动为理由违犯停战协定。”

87. 而且安理会今天已再次拒绝把所谓渗透人员的行动和以色列武装部队的行动相提并论。持有这个观点的不止阿拉伯国家，还有和以色列不能算是不友好的国家。我回想到在类似的情况下，联合王国的代表卡拉登勋爵说过：“这次大规模的军事行动不能用在它之前发生的事件作辩护、解释或借口。”或者象美国大使戈德堡在类似情况下也说过：“对这一项有意的出自政府的决定，必须把它作为一个会员国负责领导人的自觉行为来判断，因而与较早的事件的水准完全不同。”

88. 停火决议单纯是对各政府作出的。依照逻辑当然是：违犯该决议只能归咎各政府直接采取的在其权力和控制下的行动。由此看来，巴勒斯坦爱国者的活动既然从来没有受任何阿拉伯政府的鼓动、指导或控制，就不论在事实上或法律上，都不包括在、也不能包括在停火决议的范围内。就约旦政府来说，它已尊重和认真遵守停火，而以色列则一直在继续违犯停火。事实上那些违犯的行为远在一九六七年六月便已发生，当时，西岸的和叙利亚的广大地区被占领，而占领是发生在停火决议已通过、并为以色列及直接有关的阿拉伯国家所接受之后。

89. 这些无可置辩的事实，并非以色列代表声称机密情报的那些虚构捏造所能改变。我可得说：以色列代表给他在整整这几个月来安理会非常耐心来倾听的、经常性长篇叫嚣的发言，加上“机密情报”的

标签；这样他已将一种新奇的、虽然有些古怪的成分带进了我们的讨论。

90. 昨天以色列代表改变他的策略，开始点了一下其所谓部队名称和数目。他提到他所谓应约旦政府请求援助该政府抗击以色列侵犯其领土的伊拉克驻约旦部队的活动。约旦代表已绝对否认那些毫无根据的说法，我今天也这样否认。我们认为，这种荒诞无稽之谈不能代替事实提交安理会审议。

91. 但为了辩论，让我们假定巴勒斯坦人是愿意停止他们的活动的，或者，阿拉伯国家能够——它们不能，我再说——终止那些活动的。但试问有什么东西可以作为依据、或作为理由要巴勒斯坦人或阿拉伯国家政府这样沉默下去？自一九六七年六月战争以来，以色列曾作过什么事情可以使它的意图见信于人吗？它逼得巴勒斯坦人除战斗和抵抗外还有什么路可走？

92. 当你要求大家都停止可能损害你的一切活动时，你对别人不也应这样做吗？难道这只是单方行动：以色列在其占领区内可以为所欲为，而巴勒斯坦人只能默不作声、看着不动？

93. 以给雅林的使命有成功的机会为借口，阿拉伯人奉命要忍气吞声、遭受灾难，而以色列却可以放手去干，逍遥法外地去实行它对所占领的土地的吞并计划。

94. 现在看看：以色列去年干了些什么？以色列代表常说对等关系；但他的所谓对等关系，就是以色列在其占领区有行动自由，而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则完全动弹不得。为了备忘，让我们用很简短的叙述来重温一下在过去十个月内以色列所作所为最明显的例子，然后我们可以更好地判断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怎么可能有对等关系。

95. 在苏伊士运河区，以色列曾故意蓄谋阻碍开放运河的一切努力；曾屡次炮轰苏伊士运河区人烟稠密的区域，造成大量死亡；在加沙，继续有系统地逐出和虐待平民，包括难民在内；拒绝接纳秘书长特别代表进入占领区亲自视察对平民是给以怎样一种待遇；在叙利亚战区，建立纳恰尔殖民地和进一步驱逐阿拉伯居民；在耶路撒冷，吞并这个城市，明目张胆

违犯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没收阿拉伯财产；毁坏阿拉伯财产和亵渎各圣地——一切都悍然不顾联合国的各次决议。

96. 在西岸，平民受阻不能重返家园，重新违犯安理会和联合国大会人道主义的决议。在西岸地区，用行政和经济手段将该地区并入以色列。在东岸，继续从约旦河彼岸炮击和轰炸；当然还有五次武装渡过约旦河、侵入约旦领土的事件，发生在三月二十一日、四月八日、六月四日、八月四日和八月六日。

97. 巴勒斯坦人民面对这样连续故意无视联合国决议和无情的扩张政策的背景，继续反抗以色列的斗争；那么，难道可以责怪他们吗？

98. 如果你要对等，你就必须让巴勒斯坦人民有一切权利来反击以色列这份清单上的继续违犯和虐待的行为。在这一争取生存的斗争中，巴勒斯坦人民是要保持他们的独特阿拉伯民族社会作为一个实体而作战。他们有决心不惜任何代价生存下去。他们永不屈服。因为巴勒斯坦人民曾是空前罪恶和残暴的殖民主义侵略的受害者。这点值得说了又说。象其他沦为受外国统治的殖民地民族一样，他们一心要夺回他们的权利，恢复他们失去的自由和被强占的家园。

99. 我想我可以预料到不一会儿以色列代表会说些什么。他将对所谓阿拉伯侵略重复其恶毒的、别有用心的攻击。但事实是在过去二十年来阿拉伯国家和以色列间三次大规模的军事冲突中，从事侵略和首先攻击的总是以色列。不正是以色列一九六七年六月对阿拉伯国家发动一次精心策划的攻击，一次不论根据什么标准都不能认为是自发的自卫行为的攻击？不正是以色列在一九五六年和两个大国相勾结进攻埃及吗？一九四八年，阿拉伯军队，即阿拉伯国的军队，进入巴勒斯坦，只是为了援救余下的阿拉伯居民使不致被灭绝和防止整个国家被前进中的犹太复国主义者部队所占领。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在一九四八年，犹太复国主义者部队曾占领按分治计划指定给阿拉伯国家的广大地区，造成几十万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在此以后许久，还从未有阿拉伯国家一兵一卒进入巴勒斯坦。

100. 所有这三次冲突——一九四八年、一九五六年和一九六七年——的战斗都完全发生在阿拉伯的领土上，而从不发生在以色列控制的地区，我想这点也是说明问题的。

101. 以色列代表昨天关于在该地区爆发敌对行动的可能性作了欲盖弥彰、公开露骨的威胁。如果尽管有安全理事会的一切决议而仍然会爆发敌对行动，则所有代表们都会看清楚责任是在那里。我们希望，在所有这些警告以后，当安全理事会再次开会时——在又一次事件或以色列又一次发动攻击时，它将再次开会——它在这二十年来所一直发出的警告最后将意味着不全是空话，终于转化为实际有效的行动，因为没有实际有效的行动，这个地区是不可能有和平的。

102. 主席：现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103. 特科阿先生(以色列)：我想对你，主席先生，表示我国代表团的赞扬，同时对安全理事会所有代表表示我们赞赏你们的耐心和热诚，这表现在对由于从约旦领土进行反对以色列的战争和以色列的自卫措施而引起的局势所作的长时间的讨论上。

104. 刚刚结束的关于以色列和约旦的申诉的辩论的重要结果无疑地是：它显示出目前阿拉伯对以色列的态度。它仍然是不妥协的、好战的态度。它违犯停火，公开支持继续反以色列的战争。它继续以不和、不谈判、不承认以色列的喀土穆决定为基础，这些决定无视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决议。阿拉伯国家被要求和以色列达成公正持久的和平。它们反驳说：和以色列没有和平。它们被要求和以色列达成协议。它们却宣称：和以色列没有什么可以协议的。的确，阿拉伯国家在这次辩论中所采取的态度，它们的代表发言的腔调，包括我们今天所听到的他们所持的论点，正和五年前、十年前、十五年前的一模一样——那时它们的好战和敌对情绪支配着一切，而今天不幸还是这样。

105. 对在以色列的我们来说，阿拉伯国家这种顽固好战的样子，就不止是安全理事会辩论上的态度问题。对于我们，它表现在预谋的来自阿拉伯领土的连续不断的攻击、在公开准备反对以色列的另一场战争、在对敌视和仇恨情绪毫未减轻的煽动上。对于我

们，这是现在特别以恐怖战方法进行的二十年阿拉伯侵略战争的继续。安全理事会的讨论使人毫不怀疑阿拉伯国家政府对这次战争的直接责任。

106. 刚才通过的决议又一次表明安全理事会在这个局势的处理失当。它提醒我们安全理事会在以色列和阿拉伯冲突所引起的种种问题上长期困于无能为力。但这种情况不能影响基本的法律的基本规则。法律的基本规则授予以色列以不容剥夺的权利去为自卫而抵抗阿拉伯国家发动的连续战争，这是视为神圣的载在联合国宪章上的权利。以色列政府对以色列控制区内居民的安全负有责任，它要根据它的权利和义务去尽到这个责任。以色列民族也和世界上任何其他民族一样，有权利享受独立与安全的和平。

107. 我要对那些曾发言反对阿拉伯侵略行为的各代表团表示赞赏。遗憾的是决议对这些侵略行为提得不够，再一次反映了安理会的缺乏能力去有效而公正地处理这一地区和平所遭受的严重障碍。

108. 不过，要是约旦和其他阿拉伯国家政府注意一下决议中明显地三令五申不得违犯停火，它们将采取行动来结束一切军事攻击——不论用正规的或非正规的部队对以色列的攻击——，一切危害维护和平的攻击。如果它们这样做，停火将得到有效的维持。

109. 以色列将尽力保证维持停火。它期望阿拉伯国家也这样做。以色列将努力通过谈判和协议达到在该地区公正而持久的和平，并将对雅林大使为此目的所做的努力给予合作。它希望阿拉伯国家也将同样行动。但不论它们干什么，主要的是它们要时刻记住对等关系仍然是独立自主的国家间关系的柱石，因此为了这个区域所有民族的利益，停火一定要十分受到尊重。

110. 主席：现请约旦代表发言。

111. 法拉先生(约旦)：八月五日我们提交安理会一项性质异常严重的申诉。以色列十分严重地违犯了停火，悍然不顾安理会以前的第二四八(一九六八)号决议，并明目张胆地违犯联合国宪章。特拉维夫的以色列当局和他们在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已承认他们严重的违犯行为，因此我们请求安理会重申其在第二四八(一九六八)号决议中所采取的立场，并按照该决

议、根据宪章规定考虑进一步和更有效的步骤，以防止这样的行为的再度发生。我们曾请求安理会谴责以色列以及援用宪章第七章。

112. 特科阿先生企图歪曲纷争问题，举了许多无关的论点和种种有声有色的毫无根据的说法，来辩护以色列空军犯下的战争罪行——轰炸平民。

113. 我们曾请求安理会不接受这些论点，着重指出了犯下的是无可辩护的战争罪行。约旦曾提醒安理会：轰炸平民是在纽伦堡受到起诉，并在纽伦堡审判中被宣告是战争罪行的。我们感谢安理会代表在审议决议草案时不为特科阿先生的推诿的言词所左右。

114. 在我们的讨论中有若干代表提出观察员的问题。我们的回答是：重点应放在撤出占领我们领土的外国军队——以色列部队，而不应放在任何结果只会助长局势僵化或适应以色列继续侵略的想法。

115. 我们想再说一遍：以色列继续留下，加上目前在耶路撒冷、加沙、戈兰高地和阿拉伯占领区所正采取的横行霸道的措施，就构成对停火的严重侵犯。理由很简单：停火表示一个过渡阶段；它是一个临时性安排。还应当记住：安全理事会的停火命令正是本着这样的理解对当事国发出的。

116. 我国代表团对安理会各代表所采取的建设性的步骤表示满意。所有代表都毫无例外地这样那样地谴责了以色列预谋的大规模军事攻击。请允许我引述一些这样的发言。

117. 法国代表发言说，他的政府对于不管安全理事会的呼吁和决定，仍然又发生如过去所犯一样严重的事件，感到异常吃惊。他说，安理会必须谴责这样的行动，首先必须保证有效地执行安全理事会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决议以防止其再度发生。

118. 苏联代表马立克大使说：以色列代表曾向安理会提出占领区的居民只有一项权利、即屈服于占领者的意志的这一十分荒唐的理论。马立克大使提出这样的问题：谁对这一理论负责？希特勒？他的走狗们？以色列是否已堕落到提出这个希特勒式的理论，否定占领区居民爱自己的国家和为他们的自由和他们的国家的自由而战斗的权利？苏联以最严厉的措词谴责了以色列的攻击。

119. 巴基斯坦代表强调，以色列新的侵略行为不仅是一条长链子的又一个环节，而且是比先前的事件更为严重。他说，为要使对这一最近行动的表示遗憾具有意义，不应只限于发泄一下情绪。表示遗憾必须在安理会声明中用这样的措词，以期对以色列起到阻遏的效果。

120. 塞内加尔的代表布瓦耶大使说，塞内加尔不能不正式谴责提到安理会的袭击和军事行动，这些袭击和军事行动只能危及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努力。他也提醒安理会，约旦不是侵略者，它没有对以色列发动过任何攻击，而炸弹却落在它的领土和它的城镇上。

121. 匈牙利代表表示他的代表团深为关注以色列武装部队对约旦的新的侵略行为。

122. 印度代表说：他的代表团以前曾在许多场合说过，现毫不迟疑地再说一遍：以色列武装部队不撤离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西亚就不可能有和平。这是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所包括的基本原则之一。他强调指出：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代表和约旦代表已不止一次表明，他们的政府愿意全面执行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决议。他说安理会必须期待以色列提出类似的声明。

123. 我们的同事埃塞俄比亚代表说，虽然安全理事会在十个月以前一致通过了一个决定，而局势依然和往常一样危险，另一次冲突的前景又开始隐然出现了。他说，这是非常严重的前景，我们应给予密切的、聚精会神的注意。不然的话，我们就会冒着重犯一九六七年六月冲突前那段时期所犯的同样的历史错误的危险——让事态放任自流地走向紧张、对峙和最后冲突的错误。

124. 美国代表乔治·鲍尔先生清楚地表示他的政府并不宽恕以色列对约旦的大规模军事攻击。他说，一定不会有怀疑：美国反对这次和在以前的其他攻击行为。我认为他所谓其他指的是对伊尔比德、卡拉迈、舒奈和类似这样的攻击。

125. 然后美国代表提到这一悲剧的人道方面，他提出这样的问题：“还有多少事件要发生，还有多少生命要丧失，还有多少家庭要期待着阴暗悲惨的将

来，然后能吸取这一无情而简单的教训？”〔第一四三四次会议，第194段。〕他说今天没有人能说出多少，但在象这样复杂的局势下，我们所能做的最多是提出劝告和寄予希望。

126. 今天下午美国代表提到“从约旦活动的恐怖分子对以色列居民犯下的”暴行。

127. 主席先生，得到你的允许，我们正结束我们的辩论，但除了特科阿先生的发言外，我不觉察到还有什么提到安理会上来的证据牵连到约旦。特科阿先生一直在提出毫无根据的武断和肆意的捏造。他曾反复多次歪曲事实，显然相信谎话有时重复一遍就站得住脚了。我惊异地听到美国没有任何可以指控约旦的证据而跑出来，恐怖分子的活动来自约旦。约旦那一部分地方？是西岸，被以色列占领的地方？这是来自内部的抵抗。是对岸？证据在那里？我们在安理会说话要凭证据，我知道没有任何证据牵涉到我国政府，但如果意思是约旦保护以色列侵略，则在任何抵抗的场合从来没有过那么一回事。民族抵抗对安理会并不是什么新的东西，对这个议席上任何代表也不是什么新的东西。

128. 其他各点。有人提到当事国要了解严峻的现实。是的，以色列应了解严峻的现实。每个代表都看到那些现实。头号现实就是以色列不愿接受这一严峻的现实，即它不能无视直接的当事人——二百五十万巴勒斯坦人民。对以色列，这就是现实、严峻的现实，他们对它熟视无睹是不行的。

129. 第二号现实是以色列不愿接受这样严峻的现实，即在被占领区内外的人民为他们的家园、自主与自由而正在进行斗争。对那些人民，约旦政府没有控制权。

130. 第三号现实是，以色列的确不能接受这样严峻的现实，即民族抵抗与恐怖主义并不是等同的。特别是曾经抵抗过外国占领的美国，如果它把为独立与自由的事业而进行的抵抗叫做恐怖主义，它对它的历史持论不公。它对伟大的美国人乔治·华盛顿就有失公正，他曾发动一次革命，号召抵抗和解放。如果我们把为解放而抵抗与恐怖主义混为一谈，那就是对美国伟大价值持论不公。如果我们开始把为解放、为

摆脱占领者而进行的抵抗与恐怖主义混为一谈，那就对伟大的美国宪法持论不公。

131. 以色列应了解这个严峻的现实——这是第四号；联合国拒不承认把军事力量作为有效的停战协定的实质内容。

132. 另一个与第三号有联系的严峻的现实，就是联合国本身承认为自由而进行抵抗的合法性。

133. 安全理事会经过冗长的辩论、磋商和与各首都接触以后，今天下午已一致通过了一个决议，它重申它的第二四八（一九六八）号决议，该决议宣布：严重违犯停火的行为是不能容忍的，安理会将要考虑根据宪章规定可以采取的进一步和更有效的步骤以防止这样的行为的再度发生。安理会考虑到以色列预谋的军事攻击危害和平的维护。最后，安全理事会谴责以色列这些进一步的攻击是严重违犯宪章和第二四八（一九六八）号决议，并严正警告以色列如果重犯这样的攻击，安理会对不遵行本决议之情形将予适当注意。这是引自宪章第七章中的第四十条的。

134. 因此决议包含了不止对攻击的谴责，而且包含有专门一段文字，认为以色列的军事攻击是对维护和平的危害。在这里“和平”一词只有一个意义，即体现在宪章第七章的国际和平。

135. 但是，我国代表团觉得安理会对以色列犯了七次侵略行为，受了七次谴责或斥责以后，才给它又一次警告，这是过分容忍。我们曾以为安理会凭本身的权力可以采取比过去大大进一步的措施。我们希望安理会这次除谴责以色列悍然漠视安理会外，会立即实施制裁。我们觉得这次的决议比过去面对以色列侵略而通过的其他任何决议大为进了一步。但是肯定它走的步子还不够大。

136. 我们曾希望安理会将会行使职责，采用剩下的唯一有效办法对付以色列侵略，这就是制裁。

137. 由于最近以色列的攻击是以平民集中点和在城镇的约旦和平居民为对象，就更应如此。安理会对采取惩罚性的有效措施如果还有些下不去手，或对以色列这种大规模攻击可能产生的严重局势如还有任何估计不足，这只能是纵容以色列，并导致这一地区

的局势进一步恶化。这样就会妨碍秘书长特别代表雅林大使建设性的努力。

138. 还有，这样就导致各国人民和各国政府对安全理事会失去信心。各国人民会怀疑诉诸安理会并请求采取有效措施到底有什么用处。

139. 最后，主席先生，我要表示我国政府和代表团对你在主持我们的讨论中的耐心、明智和政治家风度的赞赏。我要对塞内加尔和巴基斯坦代表的建设性的贡献表示赞扬。他们的确对今天下午取得一致的结果起了帮助的作用。我知道安理会曾一度陷于重重僵局，但，主席先生，由于你的明智和塞内加尔与巴基斯坦代表的贡献，以及所有代表的真诚合作的愿望，安理会终于达到一致，尽管和我们所期望的还有距离。

140. 我国代表团要对法国、苏联、印度、埃塞俄比亚和匈牙利的代表团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对我们的正义事业的善意支持和他们为达到决定的不断努力。

141. 我们的讨论中已有不少关于给予秘书长特别代表雅林大使以完全支持的话。我们对雅林大使的支持表示在行和言上。我们曾和他合作，我们将继续这样做。我不必重复：我们接受了，并将继续接受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决议。我们宣布接受全面执行该决议。

142. 另一方面，我没有必要再提醒安理会注意：以色列还未全面接受该决议，还没有宣布它将执行这一决议。实际上，我们听到以色列正式拒绝该决议的声明。我们也观察到以色列继续攻击约旦，直接侵犯停火决议。

143. 约旦一直在为和平而努力。在和平之主的土地上对和平不予协助的正是以色列立场。

144. 主席：由于我们的辩论已告结束，我要对几个代表团对我说的许多好意的话表示感谢。我要对安全理事会每位代表表示我的深切感谢，感谢他们所有这些谅解、善意和政治家风度使辩论得以结束。

下午八时五分散会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

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